南塘议事规则十五条

* 为保证会议的公平、高效和文明，保护每个人平等的表达权利，特制定本“议事规则”。

**第一章 动议规则**

* 第1条 动议可行原则：会议讨论的内容应当是一系列明确的动议，“动议、动议，就是行动的建议！”动议必须是具体、明确、可操作的行动建议。
* 第2条 动议中心原则：先动议后讨论，无动议不讨论。动议是开会议事的基本单元。

**第二章 发言规则**

* 第3条 主持中立原则：“主持人”依据规则裁判并执行程序，但不能发表意见，也不能总结别人的发言。主持人要发言必须先授权他人临时主持，直到当前动议表决结束。（可能可以针对程序性的问题发表意见）
* 第4条 机会均等原则：发言前要举手，得到主持人允许后方可发言。先举手者优先，但尚未对当前动议发过言者，优先于已发过言者。发言请起立。
* 第5条 发言完整原则：不能打断别人的发言。
* 第6条 面对主持原则：只能对着主持人发言，参会者之间不能直接辩论。
* 第7条 限时限次原则：\*\*每人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分钟，对同一动议的发言每人不得超过两次，或者大家可以现场约定。\*\*
* 第8条 一时一件原则：发言不能偏离当前动议的议题。一个动议表决之后才能讨论另一个动议。主持人应该打断跑题发言。
* 第9条 遵守裁判原则：主持人应打断违反发言规则的人，被打断者应马上停止发言。
* 第10条 正反轮流原则：主持人应尽量让意见相反的双方轮流得到发言机会以保持平衡。
* 第11条 立场明确原则：发言人应该首先表明赞成或反对，然后说明理由。
* 第12条 文明表达原则：不能人身攻击、不得质疑他人动机、习惯或偏好，只能就事论事。

**第三章 表决规则**

* 第13条 充分辩论原则：只能等到发言次数都已用尽，或者虽然次数没有用尽，没人再想发言，才能提请表决。只有主持人可以提请表决。
* 第14条 正反表决原则：主持人应该先请赞成方举手，再请反对方举手，但不要请弃权方举手。如果主持人享有表决权，应该最后表决。
* 第15条 过半通过原则：**当“赞成方”票数多于“反对方”，动议通过，平局等于没通过。**